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13号

罪犯涂学存，男，1987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8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学存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保险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578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325782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78元，账户余额3270.25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85元，考核周期内共有6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6.5分，其余24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10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扣10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学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 2024年08月15日